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QIN'AN M&E PLC.

(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 701 号附 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摘 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同时刊载于 <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YUANMING TANG 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本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祥禾泓安、祥禾涌安、泓成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减持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3、海拓投资、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股东刘静、唐旭东、姚利国承诺：

各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股份锁定期限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		合计
	锁定期 24 个月	锁定期 12 个月	
唐梓长	345	340	685
张华鸣	320	40	360
罗小川	65	180	245
周斌	170	40	210
杨力	340	80	420
杨颖	-	56.4	56.4
张茂良	-	10	10
颜正刚	-	30	30
唐亚东	350	-	350
许峥	10	40	50
姚利国	40	10	50
刘静	60	20	80
唐旭东	30	10	40
海拓投资	-	5.488	5.488

各股东承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唐梓长、张华鸣、罗小川、周斌、杨力、唐亚东、许峥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唐梓长、张华鸣、罗小川、周斌、杨颖、张茂良、颜正刚、杨力、唐亚东、许峥还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

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不安排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

三、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和中止条件

在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时，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自触及启动条件至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间的任一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实施顺序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从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能导致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

（1）具体程序

在启动条件触发时，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回购方式、完成时间等。

（2）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决定进行股份回购的，应当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要求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决定进行股份回购的，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1) 公司用于稳定股价回购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净额，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总额；

2)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为稳定股价回购公司股票数量最高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5%（多次触发，合计计算）；

3) 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决定进行股份回购的公司，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1）具体程序

控股股东将在启动条件满足且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未达到效果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通知发行人，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如有），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方式、完成时间等。

（2）具体方式

控股股东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或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稳定股价。

（3）其他要求

1) 控股股东将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每十二个月内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所使用的资金金额以下列标准孰高为准：不低于上一年度控股股东获得的发行人现金分红（税后）的 10%但不超过 30%；或不低于 1,000 万但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超过此标准的，控股股东所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不再继续实施；

2) 控股股东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增持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4) 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 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控股股东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控股股东应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和替代性承诺，同时停止领取工资薪酬或津贴以及股东分红、暂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 具体程序

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启动条件满足且公司及控股股东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未达到效果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通知公司，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如有），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发布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公告。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方式、完成时间等。

(2) 具体方式

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

(3) 其他要求

1) 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上市后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含各项津贴、补助）总额的 20%，不超过 50%，超过此标准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不再继续实施；

2)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决定进行增持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

条件；

4) 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 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如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承诺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和替代性承诺，同时停止领取工资薪酬或津贴以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 公司承诺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一事，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如果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有关违法事实认定后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

应做相应调整。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YUANMING TANG 承诺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一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YUANMING TANG 作出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本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如果中国证监会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果中国证监会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承诺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承诺如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律师万商天勤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所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七）评估机构中天华资产评估承诺

如因我们出具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行规范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 YUANMING TANG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 YUANMING TANG 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本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

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公司股东祥禾泓安、祥禾涌安和泓成投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祥禾泓安、祥禾涌安和泓成投资承诺如下：

1、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意向，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

2、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减持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由公司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或替代性承诺；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作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保障；

4、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对未履行承诺的相关股东暂停发放股息、红利，作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保障；

6、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或替代性承诺；

3、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由本人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或替代性承诺；

3、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

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方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享有公司发展所带来的收益，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如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

在努力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进行合理、有效的投资回报，坚持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分配原则。

（二）利润分配方式

1、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所处阶段，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3、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的需求，或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的将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

合理因素。

4、公司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时（下同）：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2.5 亿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20%；

3、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现金分红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

润)为正值, 经营性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且足以支付当期利润分配;

2、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当年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五) 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 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须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征求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 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 监事会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外部监事(如有)应对此发表意见。

九、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 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 公司制定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的，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承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YUANMING TANG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另行作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四）公司相关主体承诺，将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因于本人的原因外，如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遵从中国证监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承诺人愿意作出补充或替代性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实施，以保护全体股东及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一）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对于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生产企业而言，由于整车（机）制造企业的动力系统具有较好的稳定性，一旦整车（机）制造企业将其选定为对应动力系统的零部件供应商，就倾向于同供应商建立长期固定的合作关系。因受制于产能规模，公司选择了深耕现有客户，而不是扩大客户数量的经营策略，充分发挥公司对于

生产设备的自主整合能力和生产线的柔性布局能力，在产品深度上下功夫，客观上导致了公司对部分核心客户的销售收入较大，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受同一方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983.25 万元、114,369.84 万元及 115,521.1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1%、97.77%及 97.55%；其中对长安福特（包含控股子公司安特贸易）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1,312.62 万元、88,004.71 万元及 86,972.1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81%、75.24%及 73.44%。

由于长安福特是福特汽车在中国市场主要的乘用车制造商，发展预期良好，因此公司围绕着长安福特的产品开发力度持续增长，使公司对长安福特的销售额增长较快，集中度较高。

公司来自于核心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本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未来公司核心客户发生大范围的订单转移或其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从而给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若发生上述情形，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配套车型的销售价格较为相关，一般情况下，新车型销售价格较高，以后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出现，销售价格将呈下降趋势。整车（机）制造企业会将降价部分传导至零部件供应商，导致为其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价格逐年下降或在首次定价时直接将未来降价因素考虑在内。随着公司产品型号的不断增多，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产品将面临降价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价格发生大幅下降，将会对公司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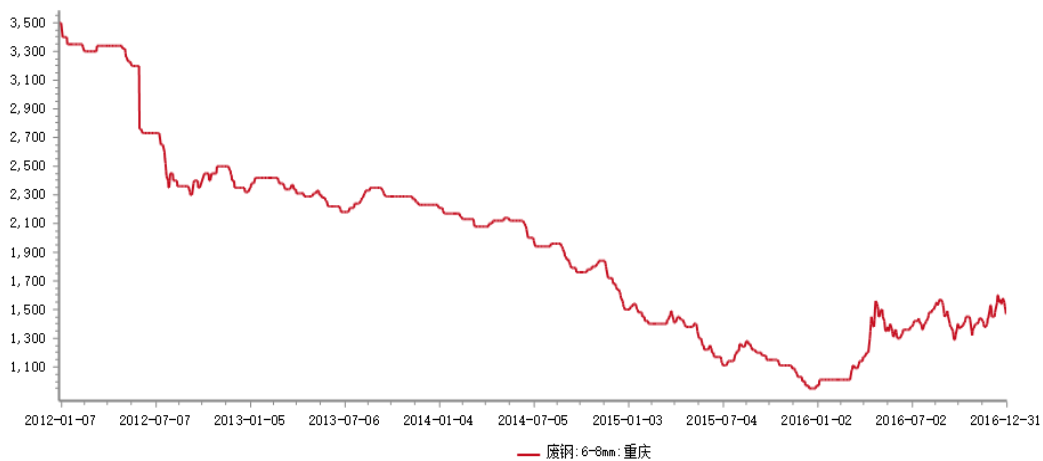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锭、碳钢（压块）等，报告期内，铝锭占自制毛坯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5.04%、29.88%及 30.96%，碳钢（压块）占自制毛坯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81%、3.15%及 2.72%。

铝锭及碳钢（压块）的价格波动如下：



资料来源：中铝网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成本，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并可能因此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随之波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动机零部件铸造及机加工扩能以及新建技术中心。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研发能力、增强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根据公司自身战略规划，并

进行充分详尽的调研、论证之后确定的，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仍然不能排除由于宏观经济政策或市场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如下：

1、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将主要为长安福特、五菱柳机、东风裕隆等整车（机）制造企业提供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汽车行业产业政策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导致整车制造企业对公司产品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因竞争加剧，公司在上述整车制造企业的配套市场份额出现明显下降，则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新增产能难以完全消化的风险。

2、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及设备价格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计划和实施过程存在着不确定性，项目存在不能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3、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相应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规模。一旦项目产品无法按预期实现销售，则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包括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在内的成本费用将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根据现有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情况，本着谨慎原则，测算正常市场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但若未来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水平因竞争加剧出现大幅下降，则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达产后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且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但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积累、银行贷款以及商业信用。

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占比较大，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应收账款回收困难、产品积压等影响流动资产变现能力的情况，会给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六）行业政策风险

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我国《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明确指出，鼓励汽车生产企业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公司受益于国家关于汽车工业及零部件产业的鼓励发展政策，但是若宏观经济过热导致汽车产业投资过度或者汽车过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鼓励汽车生产和消费的政策可能发生调整，甚至出台抑制产能过剩的政策，从而将影响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而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 YUANMING TANG 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本公司 76.03%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同时，YUANMING TANG 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如果按本次计划发行新股 4,500 万股及股东发售股份 1,5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将被稀释为 64.42%，持股比例仍然较高。

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及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如果控制不当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

价格，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17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2,173.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054.1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92%，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折旧较上期增加 1,042 万元，主要原材料铝锭和碳钢(压块)采购价格上涨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1,498 万元，其中：主要原材料铝锭的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 23.13%，碳钢（压块）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 50.18%。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10.80 元（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市盈率	21.96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8.96 倍（按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37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17 元
发行市净率	2.09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7 倍（按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与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64,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61,333.92 万元
发行费用	总计 3,466.08 万元
其中：保荐费用	200.00 万元
承销费用	2,401.70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240.00 万元
律师费用	102.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109.38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13.0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Qin'an M&E PLC.
注册资本	37,879.704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YUANMING TANG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6 日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 701 号附 3 号
邮政编码	400039
联系电话	023—61711177
传 真	023—617111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qamemc.com
电子邮箱	zq@qamemc.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11 年 4 月 28 日，秦安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以经天健正信（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40020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149,993,223.82 元为准，按照 1: 0.9147 的比例进行折股，其中：折合股本总额 137,200,000 元，剩余部分 12,793,223.8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8 月 16 日，重庆市外经贸委出具《关于重庆秦安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渝外经贸发[2011]301 号），批准秦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秦安有限全体股东。

201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5000004000235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本总额为 13,720 万元。

（二）发起人及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发起人为 YUANMING TANG 和海拓投资。

公司系秦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秦安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已合法拥有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相关权利。公司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厂房、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存货、应收款项、货币资金等。公司改制设立时承继了秦安有限的全部业务，主要业务为汽车发动机系统核心零部件气缸体、气缸盖、曲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发行人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78,797,049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不安排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权结构		发行后股权结构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YUANMING TANG	287,998,169	76.03%	287,998,169	65.63%
	祥禾泓安	15,000,000	3.96%	15,000,000	3.42%
	泓成投资	10,000,000	2.64%	10,000,000	2.28%
	祥禾涌安	9,615,385	2.54%	9,615,385	2.19%
	兰丞秦安	4,702,934	1.24%	4,702,934	1.07%
	兰丞皆喜	4,491,681	1.19%	4,491,681	1.02%
	海拓投资	54,880	0.01%	54,880	0.01%
	唐梓长等 101	46,934,000	12.39%	46,934,000	10.70%
社会公众股		-	-	60,000,000	13.67%
合计		378,797,049	100.00%	438,797,049	100.00%

2、发行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见“第一节/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 发起人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有股份（股）	股权比例
1	YUANMING TANG	137,145,120.00	99.96%
2	海拓投资	54,880.00	0.04%
合 计		137,200,0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YUANMING TANG	287,998,169	76.03%
2	祥禾泓安	15,000,000	3.96%
3	泓成投资	10,000,000	2.64%
4	祥禾涌安	9,615,385	2.54%
5	唐梓长	6,850,000	1.81%
6	张庆蓉	5,000,000	1.32%
7	苏钢	5,000,000	1.32%
8	兰丞秦安	4,702,934	1.24%
9	兰丞皆喜	4,491,681	1.19%
10	杨力	4,200,000	1.11%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YUANMING TANG	287,998,169	76.03%	董事长、总经理
2	唐梓长	6,850,000	1.81%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庆蓉	5,000,000	1.32%	-
4	苏钢	5,000,000	1.32%	-
5	杨力	4,200,000	1.11%	副总经理
6	张华鸣	3,600,000	0.95%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唐亚东	3,500,000	0.92%	副总经理
8	罗小川	2,450,000	0.65%	董事、副总经理
9	周斌	2,100,000	0.55%	董事、秦安铸造总经理
10	JEFFREY HAO	2,000,000	0.53%	-

4、外资股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籍
1	YUANMING TANG	287,998,169	76.03%	加拿大
2	JEFFREY HAO	2,000,000	0.53%	加拿大
3	LEE LIU	500,000	0.13%	美国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唐梓长	6,850,000	1.81%	唐梓长、唐亚东和唐旭东系兄弟关系；唐亚东和刘静系夫妻关系；唐旭东和曾黎系夫妻关系；杨力系唐梓长配偶之兄长；许峥系杨力配偶之兄长
2	唐亚东	3,500,000	0.92%	
3	刘静	800,000	0.21%	
4	唐旭东	400,000	0.11%	
5	曾黎	150,000	0.04%	
6	杨力	4,200,000	1.11%	
7	许峥	500,000	0.13%	
8	杨颖	564,000	0.15%	晏兵和杨颖系夫妻关系；晏兵系戴冬配偶之弟
9	晏兵	30,000	0.01%	
10	戴冬	150,000	0.04%	
11	颜正刚	300,000	0.08%	颜正刚和张成勤系夫妻关系；张春强和张成勤系兄妹关系
12	张成勤	30,000	0.01%	
13	张春强	40,000	0.01%	
14	蒲长雍	200,000	0.05%	蒲长雍系王伟配偶之兄长
15	王伟	50,000	0.01%	
16	唐道龙	120,000	0.03%	夫妻关系
17	陈丽娜	30,000	0.01%	
18	张华鸣	3,600,000	0.95%	兄弟关系
19	张华学	200,000	0.05%	
20	姜翠英	60,000	0.02%	姜翠英与郭民洋、郭玫嘉系母子关系；郭官明与姚永贵系夫妻关系；郭官明与姚永贵系姜翠英已故配偶之父母
21	郭官明	10,000	0.00%	
22	姚永贵	10,000	0.00%	
23	郭民洋	10,000	0.00%	
24	郭玫嘉	10,000	0.00%	
25	祥禾泓安	15,000,000	3.96%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
26	泓成投资	10,000,000	2.64%	
27	祥禾涌安	9,615,385	2.54%	
28	兰丞秦安	4,702,934	1.24%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
29	兰丞皆喜	4,491,681	1.19%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国内具有一定规模水平的汽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专业生产企业，主要

从事汽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气缸体、气缸盖、曲轴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全部面向以整车（机）制造企业为主的乘用车整车市场（即 OEM 市场），是专业为整车（机）制造企业提供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的一级供应商。同时公司也开始涉足变速箱壳体、变矩器壳体等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其他用途

汽车发动机是曲柄连杆机构以及配气机构的组合平台，由气缸体（Cylinder block）、气缸盖（Cylinder head）、曲轴（Crankshaft）、凸轮轴（Camshaft）、连杆（Connector）五大核心部件组成，因此上述五部件行业内统称为汽车发动机核心 5C 件。本公司以其中的 3C 件，即气缸体、气缸盖和曲轴为主要产品。

（1）气缸体

气缸体是发动机其他零件或总成的安装基体，通过它把发动机的曲柄连杆机构（包括活塞、连杆、曲轴、飞轮等零件）和配气机构（包括气缸盖、凸轮轴等）以及供油、润滑、冷却等机构连接成一个整体。

目前公司拥有 10 条气缸体（含 2 条下缸体）机加工生产线，7 条气缸体铸造生产线（其中 2 条生产线与曲轴共线），产品主要为长安福特、五菱柳机、上汽通用五菱、东风裕隆、长安汽车、江铃汽车等整车制造企业多款车型配套。

（2）气缸盖

气缸盖是发动机的核心零部件之一，是配气机构、进排气系统、燃烧室的载体。

目前公司拥有 9 条气缸盖机加工生产线，12 条气缸盖铸造生产线，产品主要为长安福特、五菱柳机、东风裕隆、江铃汽车等整车（机）制造企业多款车型配套。

（3）曲轴

曲轴是发动机核心零部件之一，是动力转换和输出的关键零部件。

目前公司拥有 2 条曲轴机加工生产线，2 条曲轴铸造生产线，产品主要为长安福特、长安汽车、长安铃木、江铃汽车等整车制造企业多款车型配套。

（二）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目前主要为整车（机）制造企业配套直销模式。公司为其配套的目标客户一般都拥有一定规模、实力及行业品牌知名度，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长安福特、上汽通用五菱、五菱柳机、长安汽车等主流整车（机）制造企业。

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在“订单式生产”模式下，新项目产品成功签订合同（ESTA 或技术开发协议）即意味着该开发项目产品后期的销售（包括项目生命周期，总需求量/年度需求量，价格等）已经基本确定。后续的销售工作主要是协调该项目开发、试制、交样、测试及量产、获取客户年度、月度数量订单、客户订单完成情况及交付跟踪、及时收集客户的反馈信息、货款结算等。

（三）主要原材料的需求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总体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锭、外购气缸体毛坯件（客户指定采购）、碳钢（压块）等。

2、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

主要原材料由采购部负责采购。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体系，包括供应商的准入机制、日常采购控制以及对供应商的监督考核等。公司技术开发部与供应商签订技术协议，负责提供采购过程所需的技术文件；生产部负责编制采购计划并督促采购计划完成；采购部负责组织供应商的选择、评审、管理及外购物资采购；质量部与供应商签订质保协议，负责对供应商的质量体系评审及外购物资质量检测。

3、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供应渠道畅通，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供应网络。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为汽车整车配套的过程中，为适应整车制造企业提出的更高要求和汽车零部件本身复杂性及专业化生产的特点，逐步形成了一级供

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业务合作关系。

由于发动机是工况极为复杂的汽车核心总成之一，加之大量高效发动机技术的应用使得其结构日趋精密、复杂、性能要求高，因此，气缸体、气缸盖、曲轴等汽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的内部构造复杂度不断提升，其对结构精密度及材料性能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能够生产上述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的企业一般都是一级供应商。另外，由于气缸体、气缸盖、曲轴等汽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的专业性较高，需要零部件制造企业具有成功开发、交付的经验 and 大批量稳定生产配套的历史数据和业绩支撑。上述业绩和经验也是整车（机）制造企业认可选定供应商的核心标准之一，因此汽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细分市场形成了较为明显的排他性，往往只有业界具有较高认可度的专业制造企业才能获得配套资格。

目前，该类别细分配套市场同时拥有气缸体、气缸盖、曲轴等发动机核心零部件铸造和机加工生产能力且独立于整车（机）制造企业的供应商不多，公司由于拥有铸造（有色与黑色）及机加工一体化的生产能力，在市场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汽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在汽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产品及服务受到客户的认可。近年来，公司业务迅猛发展，产能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型号也不断增多。目前国内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配套市场的参与主体主要包括国际跨国厂商、国内规模企业以及国内一般厂商等，国际跨国厂商在全球管理模式、国际整车企业全球认可度、技术工艺及装备、质量控制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与国际跨国厂商相比，在同等质量标准下，公司在一体化生产能力、产品价格等领域具有较好的综合竞争优势，工艺和装备水准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在管理理念及实践上也在逐步拉近与跨国厂商的差距，也获得了部分国际整车企业在中国市场的认可和国内主要自主品牌整车企业的认可。与国内一般厂商相比，公司在技术、工艺及装备、质量、管理等方面则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1) 公司产品在国内乘用车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辆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汽车产量	2,811.88	2,450.33	2,372.29
乘用车产量	2,442.07	2,105.62	1,991.98
汽车销量	2,802.82	2,459.76	2,349.19
乘用车销量	2,437.69	2,114.63	1,970.06

公司产品以气缸体、气缸盖及曲轴为主，主要为乘用车发动机配套，按照气缸体、气缸盖及曲轴与发动机 1:1 的配比来测算，则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如下：

主要产品	年度	销量（万件） ^注	乘用车产量（万辆）	市场占有率
气缸体	2016	51.21	2,442.07	2.10%
	2015	56.08	2,105.62	2.66%
	2014	49.54	1,991.98	2.49%
气缸盖	2016	84.20	2,442.07	3.45%
	2015	77.70	2,105.62	3.69%
	2014	48.54	1,991.98	2.44%
曲轴	2016	56.50	2,442.07	2.31%
	2015	55.03	2,105.62	2.61%
	2014	47.74	1,991.98	2.40%

注：2016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向江铃汽车 2.0 排量的福特商用车配套，故 2016 年向江铃汽车乘用车的产品销量按照江铃汽车产销快讯的福特乘用车产量计算

资料来源：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汽车、乘用车产销量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新闻稿、工信部装备司新闻稿

(2) 公司产品在福特（中国）乘用车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及福特（中国）的乘用车产量如下表所示，根据公司产品与发动机的比例关系测算，公司向福特（中国）销售的产品在福特（中国）

乘用车市场的占有率如下：

主要产品	年度	向长安福特销量（万件） ^注	向江铃汽车的乘用车销量（万件） ^注	福特（中国）国内乘用车产量（万辆）	市场占有率
气缸体	2016	23.18	0.72	93.64	25.53%
	2015	26.25	0.67	88.61	30.37%
	2014	26.54	0.01	81.17	32.70%
气缸盖	2016	75.67	0.72	93.64	81.58%
	2015	69.22	0.69	88.61	78.89%
	2014	40.88		81.17	50.36%
曲轴	2016	45.28	0.72	93.64	49.13%
	2015	41.54	0.64	88.61	47.60%
	2014	33.95	0.01	81.17	41.83%

资料来源：福特（中国）国内乘用车产量来源于长安汽车、江铃汽车月产销快报

注：2014年起江铃汽车开始生产福特品牌的SUV车型，2014年、2015年、2016年福特（中国）的乘用车产量为长安福特和江铃汽车福特品牌乘用车产量合计数，未考虑福特进口车型；2016年下半年，公司开始向江铃汽车部分福特商用车配套，由于无法取得江铃汽车2.0排量的福特商用车产量，故2016年向江铃汽车乘用车的产品销量按照江铃汽车产销快讯的福特乘用车产量计算。

由于公司目前主要配套福特乘用车体系的整车市场，因此公司产品虽然在国内的整体市场占有率不高，但在福特（中国）乘用车市场的占有率较高，是福特（中国）乘用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的主要供应商，体现出双方相互依存、协同发展的紧密伙伴关系。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均为合法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权属人	到期期限	是否抵押
1	渝 2016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 000012670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 701 号附 1 号	61,266.5	5,996.59	工业用地/办公楼	秦安机电	2052.10.31	是
2	105 房地证 2015 字第 61045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 701 号附 4 号		15,391.79	工业用房	秦安机电	2052.10.31	是
3	114 房地证 2012 字第 012991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 701 号附 2 号	912.9	3,185.89	倒班房	秦安机电	2052.10.31	是
4	114 房地证 2012 字第 012865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 701 号附 3 号	15,328.1	16,662.73	机加工厂房	秦安机电	2052.10.31	是
5	2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18170 号	江津区双福新区双福大道 5 号 2 幢 1 层 1 号	13,504.14	7,925.7	有色铸造厂房	秦安铸造	2053.7.29	是
6	2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18169 号	江津区双福新区双福大道 5 号 4 幢 1 至 2 层 1 号	22,028.87	13,855.34	机加工厂房	秦安铸造	2053.7.29	否
7	2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18168 号	江津区双福新区双福大道 5 号 3 幢 1 至 6 层 1 号	9,351.46	4,799.16	倒班房	秦安铸造	2053.7.29	否
8	2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18167 号	江津区双福新区双福大道 5 号 1 幢 1-1 号	13,869	4,987.73	制芯车间	秦安铸造	2053.7.29	否
9	2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16813 号	江津区双福新区双福大道 5 号 1 幢 1 层 1 号	15,308.22	6,989.4	黑色铸造厂房	秦安铸造	2053.7.29	否
10	2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16822 号	江津区双福镇双福新区双福大道 5 号秦安铸造有限公司	7,757.84	3,981.32	零件厂房	秦安铸造	2053.7.29	否

序号	房地产权（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权属人	到期期限	是否抵押
		零件厂房 3 幢 1 号						
11	2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6123 号	江津区双福镇双福工业园区 2 幢 1 号	13,111.5	3,880.85	倒班房	秦安铸造	2053.7.29	否
12	2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44885 号	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新区双福大道 5 号秦安铸造有限公司机加 B 幢厂房	14,819.4	10,431.24	机加工厂房	秦安铸造	2053.7.29	否
13	2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44886 号	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新区双福大道 5 号秦安铸造有限公司有色金属 A 栋厂房	15,444.1	8,856.38	有色铸造厂房	秦安铸造	2053.7.29	否
14	渝（2016）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247517 号	江津区双福新区双福大道 5 号机加工 D 栋厂房	41,091.48	15,311.58	机加工厂房	秦安铸造	2053.7.29	是
15	渝（2016）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259677 号	江津区双福新区双福大道 5 号综合厂房	35,780.39	24,438.73	铸造厂房	秦安铸造	2053.7.29	否
16	渝（2016）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259721 号	江津区双福新区双福大道 5 号机加工 A 栋厂房	15,978.42	7,081.72	机加工厂房	秦安铸造	2053.7.29	是

另外，秦安铸造有 4 项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主要为黑色、有色车间临时堆料场、二层临时建筑及黑色铸造涂装车间等辅助性用途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5,118.10 平方米，账面原值 467.62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334.84 万元。由于当初建造手续不齐，秦安铸造这 4 项建筑物预计无法办理相应的权属证明。其中，车间临时堆料场所属于生产辅助性用途，不属于生产厂房，可替代性较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不大；二层临时建筑目前闲置；黑色

铸造涂装车间系黑色铸造生产线的辅助性生产工序，秦安铸造目前已办理立项审批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手续，在其已办证厂房内另行安装涂装线进行替代。

上述建筑物的账面价值较低，且占秦安铸造总规划建筑面积（120,381.88 平方米）比重较小，未来如若拆除，不会对秦安铸造的生产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秦安铸造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如需拆除相关建筑时将配合主管部门执法，且相关费用、损失由实际控制人 YUANMING TANG 承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节“五/（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所列房屋及建筑物之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房地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属人	到期期限
1	2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17022 号	江津区双福镇双 福新区双福大道 5 号	21,209.67	-	工业 用地	秦安 铸造	2053.7.29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

1、商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内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秦安机电	第 10234351 号		第 42 类	2023 年 1 月 27 日
2	秦安机电	第 10234898 号		第 40 类	2023 年 1 月 27 日
3	秦安机电	第 10234860 号		第 35 类	2023 年 5 月 6 日
4	秦安机电	第 10234407 号		第 6 类	2023 年 3 月 20 日
5	秦安机电	第 10234482 号		第 42 类	2023 年 3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6	秦安机电	第 10234922 号		第 40 类	2023 年 1 月 27 日
7	秦安机电	第 10234816 号		第 35 类	2023 年 1 月 27 日
8	秦安机电	第 10234771 号		第 12 类	2023 年 2 月 27 日
9	秦安机电	第 10234431 号		第 6 类	2023 年 3 月 20 日
10	秦安机电	第 10234134 号	秦安	第 6 类	2024 年 3 月 13 日
11	秦安机电	第 10234225 号	秦安	第 12 类	2024 年 3 月 13 日
12	秦安机电	第 10234274 号	秦安	第 35 类	2024 年 3 月 13 日
13	秦安机电	第 10234261 号	秦安	第 40 类	2024 年 3 月 13 日
14	秦安机电	第 10234319 号	秦安	第 42 类	2024 年 7 月 6 日

2、专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31 项专利，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秦安铸造目前已取得 10 项专利，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1	ZL200730135962.9	曲轴(474Q 球墨铸铁 4 片平衡块)	外观设计	秦安机电	2007 年 8 月 15 日
2	ZL200720124995.8	474Q 球墨铸铁曲轴 4 片平衡块	实用新型	秦安机电	2007 年 8 月 17 日
3	ZL201120133238.3	一种变速器输入轴前支架	实用新型	秦安机电	2011 年 4 月 29 日
4	ZL201120133240.0	一种变速器前支架	实用新型	秦安机电	2011 年 4 月 29 日
5	ZL201120133236.4	一种发动机气缸体	实用新型	秦安机电	2011 年 4 月 29 日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6	ZL201120133241.5	加强型发动机气缸体	实用新型	秦安机电	2011年4月29日
7	ZL201120133237.9	一种汽车发动机气缸体	实用新型	秦安机电	2011年4月29日
8	ZL201120133239.8	汽车变速器前支架油管总成	实用新型	秦安机电	2011年4月29日
9	ZL201420150707.6	发动机气缸体轴承架安装用定位板总成	实用新型	秦安机电	2014年3月31日
10	ZL201420089394.8	气缸盖水套孔堵塞	实用新型	秦安机电	2014年2月28日
11	ZL201420089393.3	气缸体表面加工用保护板	实用新型	秦安机电	2014年2月28日
12	ZL201420089390.X	气缸盖油道口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秦安机电	2014年2月28日
13	ZL201420036637.1	汽车发动机缸体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秦安机电	2014年1月21日
14	ZL201420036638.6	汽车发动机缸体的水泵座结构	实用新型	秦安机电	2014年1月21日
15	ZL201420036695.4	四缸发动机气缸盖排气结构	实用新型	秦安机电	2014年1月21日
16	ZL201420743091.3	发动机缸体铣底面吊装工装	实用新型	秦安机电	2014年12月1日
17	ZL201420739076.1	发动机缸体铣顶面吊装工装	实用新型	秦安机电	2014年12月1日
18	ZL201420744598.0	发动机缸体左右侧面悬挂凸台端面铣削夹具	实用新型	秦安机电	2014年12月2日
19	ZL201420744565.6	铣削发动机缸体左右侧面悬挂凸台端面的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秦安机电	2014年12月2日
20	ZL201420743380.3	发动机缸体曲轴安装孔加工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秦安机电	2014年12月1日
21	ZL201420744520.9	发动机缸体铣端面工装	实用新型	秦安机电	2014年12月2日
22	ZL201410720460.1	定位销装置	发明专利	秦安机电	2014年12月2日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23	ZL201420738855.X	电动式发动机缸体铣顶面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秦安机电	2014年12月1日
24	ZL201420745318.8	液压式发动机缸体铣底面夹具	实用新型	秦安机电	2014年12月2日
25	ZL201420744754.3	旋转式发动机缸体铣端面工装	实用新型	秦安机电	2014年12月2日
26	ZL201420745316.9	发动机缸体转运隔板	实用新型	秦安机电	2014年12月2日
27	ZL201420738721.8	发动机缸体铣端面吊装工装	实用新型	秦安机电	2014年12月1日
28	ZL201420743574.3	电动式发动机缸体铣端面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秦安机电	2014年12月1日
29	ZL201420738875.7	电动式发动机缸体铣底面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秦安机电	2014年12月1日
30	ZL201420745992.6	液压式发动机缸体端面铣削夹具	实用新型	秦安机电	2014年12月2日
31	ZL201420745223.6	快捷式发动机缸体端面铣削夹具	实用新型	秦安机电	2014年12月2日
32	ZL201220261447.0	一种汽车发动机缸盖	实用新型	秦安铸造	2012年6月5日
33	ZL201220329194.6	一种用于铸造发动机缸体的水套砂芯	实用新型	秦安铸造	2012年7月9日
34	ZL201220329188.0	一种汽车发动机缸体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秦安铸造	2012年7月9日
35	ZL201220329189.5	一种发动机缸体铸件	实用新型	秦安铸造	2012年7月9日
36	ZL201220331681.6	一种汽缸盖螺钉连接过孔	实用新型	秦安铸造	2012年7月10日
37	ZL201220331671.2	一种汽车发动机汽缸盖	实用新型	秦安铸造	2012年7月10日
38	ZL201420601786.8	用于铸造铸铁曲轴的土砂模	实用新型	秦安铸造	2014年10月17日
39	ZL201420583257.X	变速箱壳体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秦安铸造	2014年10月10日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40	ZL201420601842.8	定位芯撑	实用新型	秦安铸造	2014年10月17日
41	ZL201520001485.6	汽车发动机汽缸盖的水套砂芯结构	实用新型	秦安铸造	2015年1月4日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YUANMING TANG 除持有本公司 76.03%的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以金融投资为目的对在公开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进行投资的情形除外，下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相关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YUANMING TANG 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不存在任何共同或单独控制的单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将来共同或单独控制的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若本人共同或单独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导致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共同或单独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祥禾泓安、祥禾涌安和泓成投资出具的《股东声明与承诺》中与避免同业竞争相关的承诺如下：除公司之外，本单位未在，且未来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声明和承诺》中与避免同业竞争相关的承诺如下：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金额（元）	代缴日	收款日	说明
YUANMING TANG	29,475,092.17	2014/10/23	2014/10/25	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YUANMING TANG	5,359,108.23	2015.2.13	2015.3.1	

上述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已消除，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造成影响。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4、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因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为其代缴个人所得税行为系偶发性关联交易，且已消除，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 年薪酬情况 (万元)	持股公司股份数量 (万股)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YUANMING TANG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1957 年 2 月	2014 年 9 月 1 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历任国营 204 厂总装车间副主任、北碚缙云摩托车配件厂副总经理、重庆泰安发动机研究所所长、泰安机电总经理、秦安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秦安铸造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秦安铸造董事长。	-	215.21	29,261.36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
唐梓长	董事、副 总经理	男	1963 年 4 月	2014 年 9 月 1 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国营 354 厂技术员、泰安机电厂长、秦安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秦安铸造董事及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海拓投资执行董事	94.99	685	-
张华鸣	董事、副 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男	1965 年 11 月	2014 年 9 月 1 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四川外语学院教师、秦安有限销售部部长、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85.09	360	-

罗小川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76年 5月	2014年9月1日 -2017年8月31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秦安有限财务部部长、采购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秦安铸造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规划审计部部长、副总经理、秦安铸造董事。	-	57.29	245	-
周斌	董事	男	1966年 8月	2014年9月1日 -2017年8月31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重庆第二棉纺织厂车间主任、秦安有限车间主任、厂长助理、销售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秦安铸造副总经理。	-	83.37	210	-
杨利华	董事	男	1981年 10月	2015年2月25日 -2017年8月31日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谨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涌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	-

陈宋生	独立董事	男	1966年 2月	2014年9月1日 -2017年8月31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江西省审计厅审计处副处长、北京理工大学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理工大学会计系教授、系主任、博士生导师、中国审计学会教育分会副秘书长、中国会计评论理事、中国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委员、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2	-	-
刘加基	独立董事	男	1961年 5月	2014年9月1日 -2017年8月31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湖南国营沅江机械厂研究所助理工程师、福建工业学校企业管理教研室讲师、教研室主任、新加坡裕廊科技工业集团公司工程师、美国友邦保险公司（新加坡）财务顾问。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12	-	-
赵洪岐	独立董事	男	1941年 3月	2014年9月1日 -2017年8月31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柳州动力机械厂文书、柳州拖拉机厂技术员、技术组长、柳州微型汽车厂组长、设计科科长、副总工程师兼技术处处长、柳州机械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12	-	-

杨颖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女	1980年 12月	2014年9月1日 -2017年8月31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秦安有限销售部副部长、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	49.27	56.4	-
颜正刚	监事	男	1964年 3月	2015年11月20日 -2017年8月31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秦安有限车间主任、生产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秦安铸造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部长、秦安铸造监事	-	21.6	30	-
张茂良	监事	男	1976年 4月	2014年9月1日 -2017年8月31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秦安有限车间副主任、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秦安铸造压铸车间主任。	-	20.22	10	-
杨力	副总经理	男	1963年 2月	2014年9月1日 -2017年8月31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国营江华机器厂工程师、重庆蜀道汽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秦安铸造副总经理、秦安有限董事、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秦安铸造董事、总经理。	海拓投资执行经理	84.93	420	-

唐亚东	副总经理	男	1964 年 7 月	2014 年 9 月 1 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长城机械厂技术员、重庆第二机床厂技术员、秦安有限车间主任、技术开发部部长、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海拓投资监事	76.34	350	-
许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1968 年 5 月	2014 年 9 月 1 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国营 354 厂计划处计划员、处长、总经济师、成都江华富士离合器公司副总经理、驻马店吴桂桥煤矿财务总监、秦安铸造财务部部长、秦安有限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57.28	50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YUANMING TANG，简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三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077,400.14	93,971,322.42	182,778,022.42
应收票据	93,578,000.00	56,406,000.00	53,907,000.00
应收账款	214,734,685.29	255,340,788.18	141,410,004.23
预付款项	59,775,499.61	43,338,693.08	59,968,374.65
其他应收款	308,841.80	371,476.14	1,909,630.54
存货	370,179,730.92	377,103,733.56	281,740,053.25
其他流动资产		10,854,879.29	10,436,879.35
流动资产合计	953,654,157.76	837,386,892.67	732,149,964.4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94,066,362.10	813,530,694.34	646,786,404.80
在建工程	329,129,246.62	536,434,049.05	347,779,081.43
无形资产	32,316,040.70	33,397,758.14	34,434,325.15
长期待摊费用	42,941,144.63	25,263,742.49	7,732,79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8,809.55	5,090,074.21	3,457,50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13,092.25	22,283,906.55	82,225,752.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7,714,695.85	1,436,000,224.78	1,122,415,861.59
资产总计	2,371,368,853.61	2,273,387,117.45	1,854,565,826.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8,999,999.14	299,801,209.44	623,867,139.63
应付票据	76,211,540.33	98,504,012.08	96,753,691.09
应付账款	108,888,750.61	144,346,000.35	109,436,833.90
预收款项	3,355,863.95	2,728,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519,232.59	22,194,974.76	16,698,070.65
应交税费	31,910,503.36	18,795,921.18	18,299,831.98
其他应付款	5,422,620.51	4,350,942.80	4,840,059.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70,000.00	27,6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38,978,510.49	618,371,060.61	869,895,627.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680,000.00	217,550,000.00	
预计负债	700,403.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380,403.00	217,550,000.00	
负债合计	716,358,913.49	835,921,060.61	869,895,627.02
股东权益：			
股本	378,797,049.00	378,797,049.00	348,797,049.00
资本公积	175,914,000.00	175,914,000.00	
盈余公积	88,200,649.03	75,043,402.03	61,966,145.67
未分配利润	1,012,098,242.09	807,711,605.81	573,907,004.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55,009,940.12	1,437,466,056.84	984,670,199.0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655,009,940.12	1,437,466,056.84	984,670,199.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71,368,853.61	2,273,387,117.45	1,854,565,826.0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99,586,973.48	1,174,782,620.04	1,033,151,990.76
减：营业成本	832,949,364.52	776,947,960.75	683,814,532.25
税金及附加	12,210,349.53	2,405,287.40	4,971,428.62
销售费用	26,818,983.28	20,236,819.19	13,997,567.94
管理费用	58,983,620.09	68,011,020.37	61,212,071.53
财务费用	12,783,944.04	16,924,903.25	25,634,528.60
资产减值损失	1,984,684.05	2,942,866.94	-412.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856,027.97	287,313,762.14	243,522,274.35
加：营业外收入	2,071,036.11	3,439,027.88	4,333,670.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45,219.92	761,747.1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30,842.39	126,777.49	1,094,373.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842.39	116,777.49	1,084,373.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896,221.69	290,626,012.53	246,761,571.91
减：所得税费用	38,352,338.41	43,744,154.70	36,876,614.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543,883.28	246,881,857.83	209,884,95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543,883.28	246,881,857.83	209,884,957.85
少数股东损益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7,543,883.28	246,881,857.83	209,884,95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543,883.28	246,881,857.83	209,884,957.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7	0.66	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7	0.66	0.6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8,678,134.26	1,221,088,020.75	1,165,276,726.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946.49	32,274,835.63	35,301,42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2,179,080.75	1,253,362,856.38	1,200,578,155.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9,290,290.11	764,418,812.36	724,587,914.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662,992.47	175,382,734.22	140,617,828.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937,896.50	72,933,561.39	84,574,050.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51,378.02	18,824,785.77	87,541,96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042,557.10	1,031,559,893.74	1,037,321,76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36,523.65	221,802,962.64	163,256,39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45.00	768,680.00	1,590,924.3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5.00	768,680.00	1,590,924.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769,137.50	383,833,693.51	408,084,646.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69,137.50	383,833,693.51	408,084,64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60,492.50	-383,065,013.51	-406,493,722.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914,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9,648,714.56	722,771,005.44	897,867,139.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648,714.56	928,685,005.44	897,867,139.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1,299,924.86	801,636,935.63	63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50,098.87	31,465,322.89	31,866,245.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037.73	1,801,886.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616,061.46	834,904,145.30	665,866,24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67,346.90	93,780,860.14	232,000,893.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386.16	469.76	42,826.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567,070.41	-67,480,720.97	-11,193,607.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65,091.85	112,145,812.82	123,339,420.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232,162.26	44,665,091.85	112,145,812.82

（二）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842.39	128,442.43	-322,626.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3,266.00	1,915,220.00	3,493,79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32,511.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770.11	1,268,587.96	68,133.73
小计	2,040,193.72	3,344,762.31	3,239,297.5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07,529.06	503,214.35	485,894.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32,664.66	2,841,547.96	2,753,40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15,811,218.62	244,040,309.87	207,131,554.92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49	1.35	0.84
速动比率	0.91	0.73	0.5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3.70	30.61	33.5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09	0.1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9	5.90	7.2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1	2.35	2.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079.92	43,455.85	38,509.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67	17.02	10.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8	0.59	0.4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2	-0.18	-0.03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资产规模随之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介于 36%-41%之间，非流动资产占比介于 59%-64%之间，资产结构稳定。2014-2015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比重呈现增加趋势，主要是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所致，2016 年随着固定资产投资放缓，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上升较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12%、

93.48%及 93.70%。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别为 88.61%、94.01%及 93.33%。本公司的资产状况与本公司的业务模式、所处行业特点及自身发展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23、5.90、5.09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周期及结算模式较为稳定，回款及时。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2、2.35 和 2.21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变动趋势在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均呈下降趋势，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趋势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要快，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生产经营扩张期，报告期内因新产品的增加带来自制毛坯件备货及工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虽呈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较合理的区间。

（2）负债状况分析

2014 年公司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2015 年及 2016 年增加了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各项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44%、69.82%及 85.51 %。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52%、30.61%及 23.70%，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接近，公司将在控制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客户主要为信用优良的整车（机）制造企业，并且公司以订单安排生产活动，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付款周期均比较稳定，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流的能力较强，因此在现有条件下，通过将短期借款到期还本金额与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合理匹配，可有效控制发生短期结构性偿债的风险。

2、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8,425.62	98.72	116,972.97	99.57	103,176.57	99.87
其他业务收入	1,533.08	1.28	505.29	0.43	138.63	0.13
合计	119,958.70	100.00	117,478.26	100.00	103,315.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气缸体	33,012.23	27.88	40,235.79	34.40	44,557.00	43.19
气缸盖	57,367.67	48.44	52,510.61	44.89	38,693.44	37.50
曲轴	16,231.12	13.71	16,172.09	13.83	18,668.17	18.09
其他	11,814.61	9.98	8,054.48	6.89	1,257.95	1.22
合计	118,425.62	100.00	116,972.97	100.00	103,176.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气缸体、气缸盖、曲轴等汽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上述核心零部件的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一方面得益于汽车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取决于公司不断增强的综合实力。

（2）利润来源及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气缸体	10,135.07	28.73	14,254.34	36.21	14,668.29	42.02
气缸盖	18,238.39	51.69	16,576.85	42.11	13,975.22	40.04
曲轴	5,665.27	16.06	5,872.17	14.92	5,966.79	17.09
其他	1,243.32	3.52	2,666.78	6.77	295.91	0.85
合计	35,282.04	100.00	39,370.14	100.00	34,906.20	100.00

报告期内，气缸体、气缸盖、曲轴等汽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的销售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率分别为 99.15%、93.23%及 96.48%。2014 年气缸体的

毛利贡献最大，气缸盖及曲轴的毛利贡献增长较快；2015 年度气缸盖的毛利贡献已超过气缸体，同时由于新增变速器壳体，其他产品的毛利贡献亦增长较快。2016 年，气缸盖的毛利贡献远超气缸体，占毛利总额的 51.69%。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化	毛利率	变化	毛利率
气缸体	30.70%	-4.73%	35.43%	2.51%	32.92%
气缸盖	31.79%	0.22%	31.57%	-4.55%	36.12%
曲轴	34.90%	-1.41%	36.31%	4.35%	31.96%
其他	10.52%	-22.59%	33.11%	9.59%	23.52%
合计	29.79%	-3.86%	33.66%	-0.17%	33.8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上较为稳定，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影响。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3.65	22,180.30	16,32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6.05	-38,306.50	-40,64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6.73	9,378.09	23,200.0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15.84	0.05	4.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56.71	-6,748.07	-1,119.36
净利润	21,754.39	24,688.19	20,98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	1.54	0.90	0.78
销售收现比	1.15	1.04	1.13
购货付现比	0.89	0.98	1.0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良好。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不断增加，公司采取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使应收账款回款及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分别为 1.13、1.04 及 1.15。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较低，主要原因系：1、当

年存货增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7,839.26 万元；2、公司当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增加，票据保证金较上年增加 4,311.06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应增加 4,311.06 万元；3、公司当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6,282.87 万元，影响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6,282.87 万元，应付项目变化较大的有：1) 因气缸体毛坯采购量下降，2014 年长安福特马自达发动机应付款项减少 1,893.98 万元；2) 因铝锭采购量下降，重庆嘉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应付款项减少 1,807.35 万元。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为 0.9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是受当年存货及应收账款增长较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目前处于扩张期。2014-2015 年，为扩大产能和经营规模，提升竞争实力，公司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现金支出较大，2016 年投资进度有所放缓，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幅度较大。

2014 年公司增加举债规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2015 年公司收到投资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借款金额大于新增借款金额，使得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有所下降。2016 年随着投资支出的减少，公司融资规模下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股东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享有公司发展所带来的收益，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如下规定：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在努力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增长的前提下，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进行合理、有效的投资回报，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

(2)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的需求，或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时：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20%或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2.5 亿元；

2) 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现金分红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1) 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经营性现金流足以支付当期利润分配；

2)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公司当年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4) 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须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

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外部监事（如有）应对此发表意见。

（5）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由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资本性投入较大，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秦安铸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YUANMING TANG				
注册地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01 号				
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汽车混合动力系统；生产、销售：该混合动力系统的零部件及总成；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技术服务，汽车整体设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气缸体、气缸盖、曲轴等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的铸造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113,685.07	47,956.93	73,640.46	8,515.50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具体生产线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备案项目编码	项目环评情况
发动机零部件机加工扩能项目	气缸体、气缸盖、曲轴增加产能项目	27,364.52	18,000.00	314491C35410047200	渝（九）环准【2014】115-1号
	汽车变速器壳体、缸盖、缸体项目	29,219.00	9,961.36	314491C35410047198	渝（津）环准【2015】065号
	小计	56,583.52	27,961.36	-	-
发动机零部件铸造扩能项目	全自动化铝合金铸件重力铸造生产项目	28,705.48	12,447.98	314381C355149853	渝（津）环准【2015】064号
	全自动铝合金压铸生产项目	39,955.72	18,423.16	314381C375149852	渝（津）环准【2015】063号
	小计	68,661.20	30,871.14	-	-
技术中心		5,256.20	2,501.42	314491C35410047200	渝（九）环准【2014】115-1号
合 计		130,500.92	61,333.92	-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130,500.9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61,333.92 万元。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加快项目建设，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发动机零部件机加工扩能项目	气缸体、气缸盖、曲轴增加产能项目	18,000.00	13,964.82	77.58
	汽车变速器壳体、缸盖、缸体项目	9,961.36	4,963.59	49.83
	小计	27,961.36	18,928.41	67.69
发动机零部件铸造扩能项目	全自动化铝合金铸件重力铸造生产项目	12,447.98	8,095.90	65.04
	全自动铝合金压铸生产项目	18,423.16	16,783.36	91.10
	小计	30,871.14	24,879.26	80.59
技术中心		2,501.42		0.00
合计		61,333.92	43,807.67	71.4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

（一）我国汽车行业仍将保持平稳较快的发展速度，并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我国汽车行业相对于发达国家仍处于产业成长期，并且我国正处于以汽车消费为代表的消费升级阶段，汽车市场孕育着较大的市场消费潜力。同时，我国城镇化的进一步发展将促进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的进一步改善，推动汽车消费需求持续增长。截至 2016 年 12 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全年已分别达到 2,811.88 万辆和 2,802.82 万辆，同比增长 14.46%和 13.65%；其中乘用车产销 2,442.07 万辆和 2,437.69 万辆，同比增长 15.50%和 14.93%。未来几年我国乘用车市场需求仍将保持增长，二三线城市将成为未来车市发展的重点。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基础，它的发展与汽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我国汽车行业保持平稳合理增长，对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来说是一个良好的发展时机，并能够在未来较长的时间里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二）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壮大

（三）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业发展趋势和特点将推动本行业进一步发

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主要投向市场发展较快的乘用车市场

（五）旺盛的市场需求使公司面临较大的产能扩张压力

近年来，公司凭借工艺技术、产品开发、成本控制以及基于铸造及机加工一体化生产能力等优势，获得了包括长安福特、上汽通用五菱、东风裕隆等多家汽车整车制造企业的认可，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这就需要公司不断扩大产能以满足整车制造企业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因此，公司需要继续扩大主要产品铸造及机加工一体化生产能力，并通过提高现有研发水平，更好的实现与整车制造企业同步开发能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经营风险

1、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的风险

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属于企业的正常经营行为，但在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疲软、行业不景气的情况下，若发行人经营状况恶化，导致通过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融资得来资金的使用效益低于预期，则可能会出现发行人不能按时归还对应负债本息的情况，理论上存在债权人或抵押权人收回或拍卖抵押物的情形。发行人由此可能面临生产场地搬迁或无生产场地可用的风险，进而影响其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41.00 万元、25,534.08 万元及 21,473.4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1%、21.83%及 18.13%，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31%、30.49%及 22.51%。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普遍较短，截至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原值账龄 3 个月以内的占比为 99.81 %。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长安福特、长安汽车等国内主流整车制造企业，与公司有着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大额坏账损失。公司在销售过程中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和风险控制，应收账款的监督及催款执行力度较大。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商业信用等关键要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发布《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在 2014-2015 年度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在 2016 年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税率 15%时企业所得税费用	3,835.23	4,374.42	3,687.66
税收优惠金额	2,556.82	2,916.28	2,458.44
利润总额	25,589.62	29,062.60	24,676.16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注】	9.99%	10.03%	9.96%

注：税收优惠金额=税率 15%时企业所得税费用/15%*（25%-15%）

虽然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但如果未来上述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65,500.99 万元，2016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07%。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之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过一定的建设周期才能达到相应的设计产能以及预期收益，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难以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83%、33.66%及 29.79%，整体维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订单产品，是根据每个车型同步开发的，一旦产品开发成功并批量生产后，产品生产销售就进入了相对稳定期，产品生命周期一般会

随着汽车的生命周期、新车型或新动力平台推出节奏及市场供求变化而变化。大部分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开发出新车型后一般会要求与该车型相配套的发动机核心零部件价格随着该车型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逐年下降，因此，公司产品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对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为开发新客户，公司新承接的产品毛利率有可能会低于现有产品毛利率水平，由此导致公司未来产品毛利率会出现不利的变动。

（三）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其增长速度会呈现一定的波动，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周期时，汽车行业一般会保持一定的增速；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周期时，汽车行业的发展一般会相应放缓。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其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产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的相关性明显。全球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乘用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因此，公司作为乘用车发动机零部件供应商，也将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2、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逐步占领传统内燃机汽车市场的风险

为减少传统内燃机汽车对不可再生石化能源的大量消耗，缓解其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世界主流整车制造企业均大力开展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若新能源汽车的研制和生产取得突破性进展，将改变目前以传统内燃机为动力的汽车产业格局。2014 年出台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 号）以及 2015 年出台的《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交运发〔2015〕34 号）等文件加速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步伐。虽然公司已经开始发展变速器壳体等非发动机零部件产品，但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仍有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1、技术开发风险

为了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整车制造企业不断推陈出新，以期在激烈的

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这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具备新产品的同步开发能力，以适应整车制造企业的需求。

公司作为专业生产汽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的企业，初步具备与整车制造商同步开发的能力。但是，随着汽车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行业竞争的加剧，整车制造企业新车型的推出数量和频率已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公司将面临更多的新产品开发任务、更高的技术要求和更短的开发周期。如果公司在新产品开发过程未能达到整车制造企业对新车型配套产品的要求，将使公司的技术投入没有经济上的产出，同时可能被进口或其他竞争对手产品替代，公司存在技术开发的风险。

2、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通过人才培养、引进等方式，形成了一支专业队伍，使公司在同步研发能力、核心技术、生产管理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保障技术人员收入，以稳定和吸引优秀技术人才。但目前行业内对优秀技术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如果掌握核心技术的部分员工不稳定，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五）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的生产，整车生产企业与公司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中约定，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零部件技术协议、质量保证协议以及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向整车生产企业提供符合质量、规格和性能规定的产品。

若整车生产企业的产品因存在的缺陷而进行召回时，如涉及公司提供的属于质保期内的产品，公司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赔偿风险。

（六）人力资源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一支稳定、高效的员工队伍，为公司稳定生产、规范运作、技术研发储备了人力资源。但公司快速发展需要更多高级人才，特别是公司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产能的扩张，对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并将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此外，公司也面

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人力资源成本上升问题。因此，如果公司不能按照实际需要实现人才引进和培养，建立和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可能会受到人力资源的制约。

（七）汇率风险

公司设备跨国采购主要以欧元及日元结算，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形成的汇兑损益为 29.99 万元、-0.08 万元及-30.91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外汇收支会出现金额较大的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预计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1）2014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与长安福特签订《生产采购通用条款和细则》（PPGTC2005），双方对适用内容、生产采购适用文件、订立合同、数量、产量计划、生产采购订单的期限、变更、质量保证、装运、包装和支付、保密等进行了约定。目前该条款履行情况正常，一直作为公司与长安福特签订的生产采购订单附件适用。

（2）2016 年 10 月，本公司与五菱柳机签订《2016 年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合同》，双方对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付款方式，包装标准，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质量要求等进行了约定。

（3）2013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与长安汽车签订《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CA13 版），双方对标的、要约、价格、数量，质量保证，交货和收货，运输、包装、搬运和周转，维修零部件，货款的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目前该条款履行情况正常，一直作为公司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订单附件适用。

（4）2012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子公司秦安铸造与东风裕隆签订《汽车零

部件采购基本合同》，双方对研发管理，开发管理，质量管理，订货，单价，结算和付款、物流和包装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两年，或经双方重新签订新版基本合同为止。本基本合同执行期满后如果双方没有异议，则本基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此后也按此进行。

(5) 2015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与长安铃木签订《国内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基本合同》(3.6 版)，双方对标的、价格、数量，技术标准及更改，质量保证条件及期限，包装、搬运及周转，供货预测及交货计划，交货及收货，货款支付，保密等进行了约定。该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5 年 1 月，有效期为 3 年。

(6) 2016 年 9 月，本公司子公司秦安铸造分别与上汽通用五菱青岛分公司和重庆分公司签订《2016 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双方约定物料采购范围和单价，技术要求，交（提）货时间及数量，交（提）货地点，运输方式及包装，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目前该合同履行正常。

(7) 2015 年 8 月，本公司与江铃小蓝分公司和江铃汽车签订《2015 年销售协议》，三方就产品采购技术与订单，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交货，质量，产品价格等进行了约定，目前该合同履行正常，本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合同到期双方对价格无异议，则顺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和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1) 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生效日
1	秦安铸造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去毛边机	2016.1.22
2	秦安机电	安徽宝辉清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清洗机	2014.8.23
3	秦安铸造	奥地利菲珥公司	缸盖自动化生产线	2014.7.25
4	秦安铸造	瑞士布勒有限公司	卧式压铸机	2014.1.5
5	秦安铸造	南京法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重铸生产线	2013.10.19
				2014.2.20

6	秦安铸造	正英日坩工业燃烧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回转式热处理炉	2014.1.16
7	秦安铸造	北京仁创砂业科技有限公司	热法再生砂线和热	2014.5.4

（2）原材料、工装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合同生效日
1	秦安机电	长安福特马自达发动机有限公司	缸体毛坯	自 2015 年 11 月 13
2	秦安机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蓝分公司	主轴承盖毛坯等	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3	秦安机电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夹具	2016 年 12 月 30 日
4	秦安铸造	昆山普达盛模具有限公司	缸盖模具	2014 年 11 月 18 日
			缸盖模具	2014 年 10 月 13 日
			缸盖模具	2014 年 5 月 13 日
			缸体模具	2013 年 11 月 7 日
5	秦安铸造	宁波市北仑辉旺铸模实业有限公司	模具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7 月 23 日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各方当事人

名 称	住 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 701 号附 3 号	023-61711177	023-61711199	张华鸣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023-89077981	023-89077933	贾彦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3 层	010-82255588	010-82255600	吴卿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028-65025268	028-65062888	李元良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栋 13 层	010-88395166	010-88395661	赵俊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收款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0755-82980900	0755-82980900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二、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7 年 5 月 4 日
申购日期	2017 年 5 月 5 日
缴款日期	2017 年 5 月 9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招股说明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到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2、招股说明书全文可以通过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交易所指定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